

以专项活动为抓手,紧盯环境资源等领域突出问题

# 苏州公益诉讼回应群众期待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全市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及典型案例。苏州检察机关以专项活动为抓手,紧盯环境资源、食药安全等领域突出问题,持续加大办案力度,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 建立公益诉讼快速检测机制

为解决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检测难等问题,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建成了具备空气、水、土壤、噪声、食药等五大类快速检测能力的“公益诉讼巡回工作站”和“快速检测实验室”,目前已开展检测近200次。这一做法得到最高检肯定,向全国推广。

工作站针对环境类、食品类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条件的要求,选用具有较强地形适应能力的皮卡,配备快速检测设备和无人机,对常见的环境、食品案件线索相关要素进行检测和初筛,快速准确地得出鉴定结论。通过无人机搭载检测设备,开展不受距离和空间限制的水样提取、气体检测、热成像、3D建模等工作,提升检测成效。

实验室作为工作站的后台支撑,主要负责工作站仪器设备保养,试剂和样本存放,危废处理以及时间较长、成分较复杂的检测。目前可开展水中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土壤重金属、大气粉尘,可挥发有机物以及食药类非法添加物等项目的检测。后续还将进一步打造成以地表水和沉积物、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为方向的专业实验室。

据介绍,吴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据工作站的空气快速检测结果,督促盛泽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促使吴江某纺织公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得到了有效控制。

此外,苏州检察机关还制定出台了《生态环境现场勘查规范》,对调查取证、实地勘查、样品采集和快速检测等工作内容进行规范,探索确立公益诉讼现场勘查和检测的证据属性,使之能够在庭审等诉讼过程中发挥效用。同时,出台《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巡回工作站支持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工作协作办法(试行)》,在公益诉讼案件中加强技术支持保障的工作意见》等,深化技术部门、公益诉讼部门及上下级检察院之间的深度合作。

数据新闻

截至11月底



苏州检察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6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3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8件

制图王淼

## 突出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今年4月起,苏州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守护长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重点针对长江流域水体污染,入江、入河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等损害水生资源,违反长江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相关规定,非法占用破坏长江岸线资源等5个方面问题,对长江、内河、内湖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展检察监督。

检察机关一方面走访并联合相关部门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长江岸线资源使用情况展开全面排查,围绕沿江化工企业集中区域、渔业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等重点区域开展巡查,深入摸排线索;另一方面,依托工作站和实验室,围绕发现的案件线索深入开展调查取证,针对长江流域地理特点,探索运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提升取证能力,夯实证据基础,严格依法履行诉前程序,积极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

其中,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黎里镇三白荡、南庄荡清淤工程违规堆放淤泥侵占湖泊水域案,推动恢复湿地面积110亩。昆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化工、电子及船舶服务企业违规直排工业废水、油污污染环境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落实了环境损害修复资金500多万元。

## 探索损害赔偿磋商和解机制

苏州检察机关还从节约司法资源和提高修复效率角度,开展诉讼与赔偿衔接磋商机制探索。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某机械有限公司与南丰镇政府,就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损害生态环境,签署1656.72万元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并通过跟进监督,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全面修复到位。目前,绿化树木已补种。

据苏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曹燕飞介绍,检察机关引导的磋商和解是衔接政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有益尝试,其意义在于检察机关的调查取证,能够弥补政府的信息不对称,以达到磋商平衡。同时,检察机关居中磋商,由政府与侵权主体签订协议,维持磋商双方地位平衡。检察机关还能对后续落实修复跟进监督,协助政府解决修复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生态损害赔偿协议落地。

苏州检察机关还根据具体案情、当事人的认罪态度等,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审慎探索“小微公益”诉前和解机制。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针对非法捕猎野生鸟类损害生态资源行为,通过诉前和解,促使侵权人快速赔偿损失,解决小微公益失于保护的难题。

## 典型案例

### 张家港检察机关跟进监督,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 1600多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终落实

◆李苑 王永虎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件环境损害诉前磋商公益诉讼案,不仅落实了1656.72万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而且通过跟进监督,最终完成生态环境修复,顺利通过了第三方评估验收。

## 掩耳盗铃,非法倾倒

2015年12月,胡某在明知袁某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情况下,商谈以每吨240元的价格,由袁某处置某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含镍等重金属的污泥。随后,胡某将约1252.62吨污泥运至张家港,由袁某转运至张家港市南丰大桥东侧约200米处,直接倾倒、掩埋。

2016年3月,胡某再次将含镍等重金属的污泥约1000吨运至张家港,交由袁某处置。袁某将其转运至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张家港与常熟两市界牌南侧150米附近的空地上,直接倾倒、掩埋。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先后两次对上述倾倒物污泥危险属性进行鉴定分析,认定为属于具有浸出毒性的危险废物,并出具《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对上述两处倾倒点的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根据过磅记录,倾倒的固体废物及毗邻土壤共计3152.35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经核算为1656.72万元。

2016年6月,胡某、袁某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12月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苏州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统一由常熟市人民法院管辖)。

2017年8月,常熟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单位某机械有限公司犯污染

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袁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

## 多次磋商,签订协议

2017年4月,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程序启动。在磋商过程中,涉案企业某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表示,自己公司构成单位犯罪,已经按照法院判决缴纳罚金,公司的高管也受到了刑事处罚,缴纳了罚金,对缴纳罚金后是否还需承担修复费用存在疑虑。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与某机械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就损害赔偿问题进行交流,向其耐心解释缴纳罚金是承担刑事责任,修复费用是对环境修复,是民事公益诉讼范畴,两者不能划号。并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与公司负责人进一步商定切实可行的赔付、修复方案。

某机械有限公司负责人最终同意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但是认为修复费用过高,企业目前经营压力较大,希望能“讨价还价”。并以“谁损害、谁修复”为由,提出要由自己公司承担修复工作。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和张家港

市生态环境局先后多次与企业进行沟通,检察机关从法理角度说明企业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由企业自行修复存在监管难题、难以达到满意的修复效果,生态环境局则从专业技术的角度解释修复费用的构成及其合理性。

与污染主体相对的,还需要审慎确定修复主体。为此,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南丰镇政府多次开会研究,本着提高修复效率、方便修复工作的理念,按照属地原则,确定由污染结果发生地南丰镇政府负责修复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对修复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检察机关实时进行监督。

2018年2月,污染主体某机械有限公司与修复主体南丰镇政府最终达成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公司当日就将1656.72万元损害赔偿费用支付到位。

## 合力推动,完成修复

由于此前没有过修复类似环境损害的经验,修复进展较为缓慢。对此,检察机关强化了跟进监督。

2018年3月,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向南丰镇政府和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经过积极沟通,南丰镇政府制定了修复方案和工作推进表等,张家港市生态环

境局指定专人加强了督办指导。

确定修复方案后,南丰镇政府先后三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和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全程参与,多次修改完善修复方案。

针对修复采用的技术,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南丰镇政府邀请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多名专家进行论证,确定具体修复措施,如对污染土壤采用异位固化稳定化修复技术,向土壤中添加黏结剂固定土壤中的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

修复完成后,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南丰镇政府协商确定由第三方开展评估,并委托专业的环境修复研究公司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2019年10月,第三方评估顺利通过验收。考虑到修复后生态环境的保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专业公司继续开展定期检测、评估。针对这部分增加的费用,污染主体某机械有限公司认为签订生态赔偿协议并支付赔偿金后,相关责任就履行完毕,一次性了结了,不愿意承担。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再次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最终顺利说服其承担后续增加的费用。

云南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本着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环境问题作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

日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了4起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涉及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磷矿堆场未采取降尘措施、噪声扰民等环境违法行为。

## 1. 丢弃淘汰近效期药品,涉事企业被处罚5万元

2018年9月28日,有群众举报,在呈贡区呈黄立交桥下发现有丢弃的药品。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将药品清理至安全仓库堆存,在查明丢弃药品为昆明鑫源堂医药有限公司流出后,根据职责将案件移送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处理。

2019年1月8日,昆明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下属执法机构)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公司原员工于2018年9月19日将提货出库淘汰的近效期药品共计40箱610.65公斤,在运输返回供应商过程中丢弃。药品被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前,尚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对公司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万元罚款的处罚。

**典型意义:**产生过期失效药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管理,否则将受到相应的处罚。通过此案例,可以向群众宣传过期药品的危害性,增强群众的环境意识,鼓励群众对家庭日常生活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投放至危险废物垃圾箱内,避免造成环境损害。

## 2. 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责任人被拘留

2019年4月21日,昆明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环保分局对媒体曝光的东川环境问题进行联合调查时发现,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场冲洗废水收集池废水溢流至未硬化地面,并渗漏至外环境。

经对废水采样监测,铜为243.5mg/L、锌为887.5mg/L、镉为400mg/L、砷为123mg/L。同时,公司将遗留有铜火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的烟道及遗撒的粉尘(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共计13.57吨)与非危险废物水淬渣混合堆存在水淬渣堆存场。

针对公司废水收集池废水溢流并渗漏至外环境的违法行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70万元;针对公司将遗留粉尘的烟道与非危险废物混合堆存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0万元。

公司利用渗坑违规排放废水的行为属于《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通过渗坑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情形,经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行政拘留。

**典型意义:**一是在加大日常监察执法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力度的同时,环境监管应善于在媒体曝光的线索中梳理出可能存在的环境违法信息,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通过顺藤摸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加强行政与司法部门的衔接配合,积极利用公安机关的侦查手段,公安机关提前介入,不断加强协调和沟通,引导收集、固定和保全证据。三是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必须依法处罚。

## 3 磷矿堆场未采取降尘措施,涉事公司被处罚8万元

2019年4月29日,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联合昆明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局,对云南祥丰金发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公司磷矿堆场堆放大量矿石,只有少部分采取遮盖措施,大部分磷矿未采取遮盖降尘等环保措施。同时,现场挖掘机作业过程中未采取降尘措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公司堆放磷矿未采取遮盖降尘等环保措施的违法行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五)之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8万元罚款。

**典型意义:**当前,颗粒物(PM<sub>10</sub>+PM<sub>2.5</sub>)仍然是昆明市大气主要污染物之一。为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让“昆明蓝”成为区域性国际性中心城市的一张靓丽名片,昆明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对产生粉尘、粉尘等气态污染物可能对空气质量带来影响的违法行为,一贯严格执法,加大处罚力度。

## 4. 夜间施工扰民,建设方及施工方被约谈

近几个月来,昆明市盘龙区俊发盛唐城第三期长安郡房地产开发工程持续夜间施工,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市民李先生向12345热线、生态环境等

# 昆明公布四起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蒋朝晖

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噪声扰民,漠视群众环境利益

部门反映,要求调查解决问题。

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调查核实,俊发盛唐城第三期建设项目正处于桩基施工阶段,桩基施工和渣土外运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了一定影响。

对此,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牵头,联合盘龙区住建局、区应急办、区城管局、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等单位,对建设方、施工方进行了约谈,要求施工单位认真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大对盛唐城工地夜间施工、巡查力度和频次。对现场桩基施工单位立案调查,目前处于履行行政处罚程序阶段。盘龙分局将办理情况当面答复投诉人,投诉人对答复意见表示满意。

**典型意义:**环境污染投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也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力度,加强对12369环保投诉热线的管理,坚持24小时值守。完善信访举报处理制度,明确职能,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做到有查必有果,提高案件办结效率,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高群众满意度。

同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且涉及多部门职责的信访举报件,部门之间能够积极形成联动机制,切实发挥各部门职能职责,及时有效制止违法行为,为群众排忧解难。



## 鸡泽陆空结合开展执法巡查

近日,河北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鸡泽县分局小型无人机投入环境执法检查中,鸡泽县构建起了无人机高空巡查与网格员地面巡查“陆空”结合的环境监管新模式。

无人机投入使用后,弥补了地面环境执法人员的不足,既可以高空俯瞰扩大视野范围,还可以秘密巡查拍照取证,使生态环境监管更加精准和高效。图为鸡泽县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操控无人机对村庄周边污染源开展巡查。

张铭贤 甘冲摄影报道

## 内蒙古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即将实施

# 强调建立联防联控联控联治协作机制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条例》明确了适用范围,管控对象、联动机制、责任主体和惩治措施,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考核的原则,建立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

联防联控联控联治协作机制,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条例》对矿区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联治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其中,明确新建矿山应当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已建生产矿山应当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按照《条例》,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联治应当实行政府主导、区域联动、单位施治、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和网格化监管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乌

海市及周边地区人民政府建立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区域空气质量监测能力,重点加强细颗粒物、臭氧等空气质量监测,并实现区域监测信息共享等。

《条例》还从法律责任方面进行了细化。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明确了相应的处罚。乌海市及周边地区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